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教育局文件

濮教函〔2025〕41号

签发人：葛磊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2号提案的 答 复

李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乡村中小学闲置资源”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随着城市化进程和农村学龄人口日趋减少的实际，我市适时进行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大力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促进了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但与此同时，一些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因生源明显减少及布局调整等原因被撤并，导致部分校园校舍出现闲置。如何有效利用农村闲置校园校舍

资源就成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一、农村闲置校园校舍利用存在的困难及其原因分析

目前，据我们调研了解，我市农村闲置校园校舍利用所存在的困难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农村因撤并而闲置的校园校舍属于国有资产，如何处置这些资产，需要政府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学校对国有资产有管理职责，但对学校资产的处置需要通过财政部门。有些资产年代较长，处置起来就不太容易。另一方面是由于学校力量的薄弱，没有充足的人员去管护这些闲置校产，没有资金对这些校产进行维修、改造利用，也没有权利对其出售、转让或出租等，其得不到有效增值和利用。

二、有效利用农村闲置校园校舍的几点建议

（一）加强领导，制定措施。按照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为规范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管理，盘活闲置资源，促进教育资产优化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提高全市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建议各县区政府加强对农村闲置校舍处置工作的领导，尽快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明确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职责，提出具体规范性、可操作性的办法。建立以县、乡（镇）两级为主、属地管理的有效工作机制，妥善做好农村闲置校舍的处置工作。

（二）盘活资产，合理利用。应坚持以“盘活资产，有效利用，防止流失”为原则，从农村学校的实际出发，采取分类解决的方法：建筑质量较好，产权属于国有资产的闲置校园校

舍，将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可调整用于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勤工俭学、实训基地、教师周转用房等。对学校不能利用的，可调整为村级活动场所，养老院的公益性组织。对闲置学校资产不能进行利用的，进行拍卖、出让、出租，所得资金进入财政指定账户，用于发展教育；由村集体建设的资产，通过规范程序，财产归还给村里。

下一步，我们教育系统将指导各县区开展梳理全市范围内的闲置校舍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核实，摸清底子，建立台账清册，做到底数清晰，分类梳理。同时，根据闲置校园校舍实际情况分类进行盘活利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乡镇工业。

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教育事业，为教育事业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7 月 2 日

（联系人：文建峰 电话：89912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